天开高教科创园科技成果概念验证项目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以下简称天开园）建设，激发天开园内企业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天津市《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政策资金由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实行总额控制。

第三条 本细则实施主体为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资金暂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

第四条 概念验证项目是指天开园核心区（以下简称核心区）内企业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科技成果，以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开展的原型制造、特性测评、小批量试制、中试等验证类项目和平台类项目。

第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验证类项目和平台类项目，采取“事前择优立项、综合考核后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20%且不超过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的50%，最高 100 万元。

第六条 验证类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承担主体应为核心区的注册企业；

（二）项目开展验证的科技成果包括企业通过技术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承接的各类创新主体的科技成果，企业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企业以技术开发的方式委托各类创新主体解决创新性技术需求而产生的科技成果等；

（三）项目开展验证的科技成果技术成熟度一般应不超过五级（初样级），项目完成后技术成熟度一般应达到八级（产品级）及以上。企业可依据技术成熟度评价标准自行评价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技术成熟度评价标准见附表；

（四）项目应有明确的投入资金概算、验证目标、考核指标、交付成果、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等。

第七条 平台类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承担主体应为核心区的注册企业；

（二）具备提供概念验证市场化服务的能力；

（三）应有明确的提升目标、服务产品、投入资金、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等。

第八条 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市科技局根据工作程序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自主进行申报，按照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二）评审立项。市科技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审定拟立项项目，拟立项项目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涉密项目和敏感技术、人员、单位等非公开项目可不公示；

（三）签订任务合同书。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和专家评审通过的非公开项目，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合同书；

（四）考核验收。市科技局委托项目管理服务机构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采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的方式，对验证类项目和平台类项目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并结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结项，但不给予资金补助；

（五）资金拨付。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和通过验收的非公开项目，拨付补助资金。

第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以及预算安排、使用、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资金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申报企业应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弄虚作假、重复申报等涉嫌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立项，追回已发放资金，并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行为记录，采取相应限制措施；涉及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津科规〔2022〕7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

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